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輝環路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xdc.com)。

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具有表決權。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7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3.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2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2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7. 責任聲明	14
8. 推薦建議	14
9. 一般事項	1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二 — 2024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8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現有形式的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採納日期」		2024年股份計劃獲股東首次批准及成為無條件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輝環路1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35至40頁所載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以購股權獎勵或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文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獎勵而言，選定參與者可行使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獎勵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該購股權獎勵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天
「行使價」	指	就任何購股權獎勵而言，相關選定參與者在行使該購股權獎勵時可認購新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1月17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授予選定參與者認購股份的權利(但並非義務)
「購股權獎勵」	指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購股權相關的任何股份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
「受限制股份」	指	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大股份數目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由董事會指定接受獎勵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商」	指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或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有貢獻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投資環境中藥物發現、研發、製造、優化及商業化、技術進步、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策略規劃的任何獨立承包商、諮詢人、代理人及／或顧問及／或卸任本集團的僱傭或董事職位後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顧問，惟就2024年股份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不得作為服務提供商

釋 義

「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	指	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大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具有表決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的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歸屬價」	指	於獎勵歸屬時相關選定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如有)
「%」	指	百分比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首席執行官)

張靖偉先生(首席運營官)

席曉捷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主席)

周偉昌博士

施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 博士

Stewart John Hen 先生

Hao Zhou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新輝環路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2項而言,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多樣化以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退任的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接受有關建議。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待股東批准及通過的2024年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4年股份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10)年,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

- (a) 肯定選定參與者的貢獻;
- (b) 鼓勵、推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選定參與者;及

董事會函件

- (c) 為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達成業績目標，以實現本集團提升價值以及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將選定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看齊的目標。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2024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釐定其資格的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3.釐定選定參與者」一段。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或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有貢獻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人及／或在卸任本集團或其他機構的僱傭或董事職位後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顧問。彼等與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益。根據釐定服務提供商為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資格的標準，董事會對服務提供商進行分類，包括本集團的：

- (a) 顧問。該等顧問提供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且相關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藥物發現、研發、製造、優化及商業化、技術進步、策略規劃、市場諮詢、招聘及稅務有關的諮詢及顧問服務)並持續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接觸；
- (b) 代理人及承包商。該等代理人及承包商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針對特定項目的代理及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藥物發現、研發、製造、優化及商業化、技術進步、策略規劃、市場諮詢、招聘及稅務有關的技術代理及分包服務)，而本集團認為持續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至關重要；
- (c) 供應商。該等供應商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特殊材料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藥物發現、研發、製造、優化及商業化、技術進步、策略規劃、市場諮詢、招聘及稅務有關的服務)，而本集團認為持續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及

董事會函件

- (d) 獨立獨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共同在全球範圍內形成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且其銷售貢獻已經及／或預計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產生巨大影響，而本集團認為透過本集團的已歸屬所有權對其進行獎勵及進一步激勵有所裨益。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但董事會認為，鑒於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有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與本集團的業務亦有緊密聯繫，因此是本集團的寶貴資源。此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相關實體**」）及服務提供商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擁有必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可支持及協助本集團的發展，確保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因此，本公司認同彼等過去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將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雖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或能夠改善相關實體的業績並提高本集團業內市場地位的人士並與之合作。此外，生物偶聯藥物行業的企業通常與相關實體及服務提供商擁有緊密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甄選標準與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表彰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之目的的一致。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倘適用）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0%（受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較高限額規限）。為免生疑問，除2024年股份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可作出新授出的股份計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及（倘適用）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3%（受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較高限額規限）。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在計劃授權上限之內，並受其規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97,604,5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倘適用)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928,135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及(ii)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倘適用)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92,813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3%。

行使期或歸屬期

獎勵的行使期或歸屬期(視情況而定)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結束。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十二(12)個月，而向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授出在2024年股份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或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可享受較短的歸屬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應允許在若干情況下放寬12個月的歸屬期，因為此舉符合市場慣例，並使董事會能夠靈活行使酌情權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故而應享有靈活性，可通過加速歸屬時間表或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而以上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釐定獎勵購買價、行使價及歸屬價的基準

就獎勵而言，購買價應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選定參與者就接納獎勵應付本公司的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代價。

就購股權股份而言，釐定行使價的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5.要約及接納；行使價及歸屬價」一段。

就受限制股份而言，歸屬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在獎勵通知中告知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歸屬價為零代價。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釐定獎勵購買價、歸屬價及行使價的基準與2024年股份計劃目的一致，因為選定參與者可能以較在市場購買股份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獎勵，從而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以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為獎勵設定表現目標，而選定參與者須達至表現目標方可歸屬(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或可行使(就購股權獎勵而言)。表現目標由董事會根據一系列考量因素(如本公司及個人的業務或財務里程碑、表現業績或交易里程碑)釐定，各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可能有所不同。

在發生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若干事件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而有關選定參與者應立即停止享有其對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獎勵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9.回撥」一段。

董事會認為，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或歸屬獎勵時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個案基準訂明適當條件、約束及/或限制，提供更具意義及功能性的途徑以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以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倘適用)。

待股東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4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024年股份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刊載，而有關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的任何庫存股份)(即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97,604,5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不超過合共239,520,9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發行授權，惟該額外價值不得超過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本公司2023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97,604,5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不超過合共119,760,450股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在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份。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2024年5月21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李錦才博士 —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51歲，自本公司於2020年12月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並自2023年6月起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開發及日常運營。李博士在生物製劑工藝開發、增產及cGMP生產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李博士的帶領下，本集團成為居領先地位的ADC和生物偶聯藥物CRDMO企業，在「2022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CMO亞軍」及「2023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合約開發製造提供商(CDMO)」。

在2021年和2022年間，由李博士帶領將ADC能力整合到本集團中，其團隊在中國、美國和歐洲累計完成了40多項ADC／生物偶聯藥物IND申報。

李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輔修化學，並於2001年8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巴爾迪默分校化學與生化工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就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32,455,84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李博士有權收取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每年人民幣2,070,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及其表現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李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李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張靖偉先生 — 執行董事

張靖偉先生，56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營運支援及產能擴張。張先生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張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醫藥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就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3,254,0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薪酬每年人民幣1,389,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及其表現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席曉捷先生 — 執行董事

席曉捷先生，48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分別自2023年5月及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彼為本公司帶來逾18年在美國及中國的金融行業經驗，包括在多家上市及私有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和私募股權投資。

席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8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席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席先生就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薪酬每年人民幣1,816,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及其表現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席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2024年股份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前提是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與本附錄中的概要發生衝突。

1. 2024年股份計劃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

- (i) 肯定選定參與者的貢獻；
- (ii) 鼓勵、推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選定參與者；及
- (iii) 為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達成業績目標，以實現本集團提升價值以及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將選定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看齊的目標。

2. 計劃管理

2024年股份計劃根據計劃及(倘適用)信託契據的條款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除另有指明外，董事會有關管理及實行2024年股份計劃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包括解釋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的權力。

3. 釐定選定參與者

- (i) 受2024年股份計劃的其他條文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並按其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於釐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的全權意見不時考慮，當中有關(其中包括)時間投入、表現、背景、責任或僱傭條件(基於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以及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 (iii) 於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作為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d)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貢獻，通過合作關係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 (iv) 於釐定服務提供商作為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以應付其費用計算，倘適用)；
 - (b)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限；
 - (c) 有關個人或實體作為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包括此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
 - (d) 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溢利及／或業務發展的貢獻，以及根據服務提供商的經驗、資歷、專有技術及／或網絡、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市況對本集團可能作出的貢獻；
 - (e) 其服務的稀缺性，從長遠來看可能因此需作出合理補償；
 - (f) 作為服務提供商與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可能從長遠而言可避免重置成本及降低交易成本；
 - (g) 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及
 - (h) 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在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可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期限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並將此類指標與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進行比較，同時考慮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聘用服務提供商的目標。

4. 計劃授權上限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倘適用)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0%(受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較高限額規限)。
- (ii)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倘適用)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3%(受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較高限額規限)。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構成在計劃授權上限的一部分，並受其規限。
- (iii) 受2024年股份計劃的其他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a)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當日起計三年後；或(b)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使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倘適用)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0%及0.3%(受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較高限額規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獎勵。

個人上限

- (i) 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1% 個人上限**」)，則授出有關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該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獎勵)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倘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所有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5. 要約及接納；行使價及歸屬價

- (i) 在2024年股份計劃的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
- (ii) 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告知各相關選定參與者其有權獲得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視情況而定)，通知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列明獎勵詳情(各為「獎勵通知」)。就每項獎勵而言，董事會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的表現目標(如有)。任何此類業績目標均應於獎勵通知載列。
- (iii) 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釐定外，於獎勵通知規定的時限內，本公司收到包含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獎勵的函件副本(以下稱「確認書」)，連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有關付款的期限(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間應載於有關獎勵通知)時，獎勵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
- (iv) 就以購股權獎勵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董事會應於獎勵通知中為選定參與者釐定及通知其以下事宜：
 - (a) 該等股權的行使價，惟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b) 該等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其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遵守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中提前終止的規定。

- (v) 就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接納及／或歸屬該等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如有)及須繳付有關款項的期限，而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限須在獎勵通知中載明。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歸屬價為零。

6. 行使及結算獎勵

- (i)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情況下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惟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在下列情況下或經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或會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代替該等選定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須滿足績效目標的獎勵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 (d) 授出時間由與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能會調整歸屬日期以計及若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或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7. 股份獎勵失效

- (i) 倘(a)因終止僱傭關係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本公司裁員或在並無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b)本公司已即時解僱選定參與者；(c)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d)選定參與者根據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e)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f)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

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g)選定參與者身故、殘疾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惟受2024年股份計劃條文規限；(h)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進行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於其後進行的有關合併及重組，則作別論)；或(i)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定退休，則：

- (A) 就購股權獎勵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相關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最多為於上述相關事件發生之日的可行使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在上述一個月內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選定參與者應立即停止享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 (B)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決定，在上述相關事件日期之前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選定參與者應立即停止享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權利及利益，

前提為，為免生疑問，倘選定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該選定參與者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有權獲得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以及其相關收入(以下稱「該等利益」)，並將該等利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在不違反所有適用規例、條例或法規之規限下，受託人應在下列兩者中之較短期間內持有該等利益或當中不應按上述權力轉讓或應用之任何部分：(a)選定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限)；或(b)信託契據界定的信託期間，除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外，該等利益將被沒收並停止轉讓，且就2024年股份計劃而言，有關利益將被視為並作為退還股份持有。

- (ii) 倘作為服務提供商的選定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因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選定參與者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其因辭任、解聘、解僱或退任而不再與相關實體有關聯；
- (b) 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存在違約行為；
- (c) 在董事會全權及絕對認為選定參與者的聘用或任命已被終止；
- (d) 董事會全權及絕對認為選定參與者不再對本集團的發展或成功作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對手；及
- (e) 選定參與者有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

則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外，獎勵(以尚未行使或已歸屬者為限)將立即失效，並不得行使或歸屬，且選定參與者應立即停止享有其獎勵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 (iii) 倘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2024年股份計劃其他條文載明原因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外，獎勵(以尚未行使或已歸屬者為限)應立即失效且不得行使或歸屬，且選定參與者應立即停止享有其獎勵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
- (iv)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無論以全面或部分要約收購、合併、計劃安排、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或其他方式，所有未行使獎勵應於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自動歸屬於各自選定參與者，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

8. 轉讓

- (i)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屬該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且(倘必要)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使有關轉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前提是任何有關受讓人均受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獎勵通知所約束，猶如受讓人為選定參與者。

- (ii) 除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外，選定參與者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授出、持有留置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就其所享有的獎勵設立任何權益的意圖將會無效。

9. 回撥

若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而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 (i) 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理由終止。就本段而言，「理由」是指：(a)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或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或(b)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會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名譽嚴重受損的任何行為；或
- (ii) 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任何獎勵(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應立即失效，(B)就已向選定參與者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而言，該選定參與者應被要求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股份，(2)等同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或(3)(1)與(2)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而言，該等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不得再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持有。

10. 註銷

- (i) 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前提是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雙方同意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
- (ii)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在股東根據第4段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內作出。已註銷的獎勵將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而言被視為已動用。

11. 期限及終止

2024年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及於該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後終止，除非董事會以決議案提早終止。任何終止均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儘管2024年股份計劃終止，2024年股份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文應在必要範圍內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及生效，以使2024年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歸屬及行使。

12. 表決權

- (i)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無法行使有關尚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的任何表決權。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各選定參與者將有權行使有關該等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的所有表決權。
- (ii) 獎勵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權享有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選定參與者概不會因獲授獎勵而享有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獲歸屬後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交付予選定參與者。

13. 股份地位

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概不獲派付股息。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4. 資本結構重組

- (i) 若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變動(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化除外)，則(a)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的數量；及(b)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或歸屬價將作相應調整，惟相關調整應以董事會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i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經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a)與選定參與者在有關調整前先前有權獲得的份額相比，任何有關調整應賦予各選定參與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或相同比例的權利)，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且(b)若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就第14段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 (iii) 若董事會未根據第14段另有釐定，則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數量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數量；「 n 」指資本化發行導致的每股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數量。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數量；「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數量。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數量；「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數量。

- (iv) 若董事會未根據第14段另有釐定，則行使價或歸屬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行使價或歸屬價；「 n 」指資本化發行導致的每股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行使價或歸屬價。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行使價或歸屬價；「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行使價或歸屬價。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行使價或歸屬價；「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行使價或歸屬價。

15. 更改2024年股份計劃

- (i) 在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決議案更訂或修改2024年股份計劃的任何方面，前提是修改後的2024年股份計劃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a)對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及／或補充，或對2024年股份計劃有關上市規則所規管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及／或補充(有關更改或修訂須對選定參與者有利)；或(b)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2024年股份計劃條文的授權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i) 若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修訂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並不適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97,604,5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合共119,760,45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入股份後，於合理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已購股份。本公司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一個框架來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資本或溢利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上市日期起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11月 ^(附註)	29.65	26.35
12月	34.00	26.45
2024年		
1月	33.10	18.94
2月	22.65	12.08
3月	23.70	15.06
4月	22.40	16.50
5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20	16.22

附註：股份於2023年11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按照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起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輝環路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錦才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靖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席曉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獎勵」）歸屬及／或行使後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下文(b)段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並向其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並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充分實施2024年股份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計劃，惟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獎勵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因獎勵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可能就2024年股份計劃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即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0%(以股東不時批准的較高上限為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上限；及
- (c) 待上文(b)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定義見通函)(即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0%(以股東不時批准的較高上限為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並透過供股相應構成提呈發售、發行或配發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股份獎勵；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及

(ii) 凡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出售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包括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其規定。」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知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但隨後註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凡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出售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包括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其規定。」

代表董事會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4年5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vi)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Stewart John HEN先生及Hao ZHOU先生。